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锡环管验〔2020〕1号

关于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整合磷酸资源、实现规模化生产、余热副产品蒸汽技改项目余热副产品蒸汽部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整合磷酸资源、实现规模化生产、余热副产品蒸汽技改项目余热副产品蒸汽部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对该项目余热副产品蒸汽部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该项目余热副产品蒸汽部分建设地点位于江阴市梅园大街618号，建设内容为对移建的磷酸装置进行改造，在燃烧塔四周布置膜式水冷壁、汽包、联箱等换热设备，用以吸收黄磷燃烧产生的热量来副产工业蒸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2年08月经我局批复（锡环管〔2012〕60号）。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已按环评文件和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该项目余热副产品蒸汽部分无固废产生。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你公司“整合磷酸资源、实现规模化生产、余热副产品蒸汽技改项目余热副产品蒸汽部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有关环保措施和要求，同意验收合格。

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项目余热副产品蒸汽部分其它污染防治设施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部分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该部分正式投入运营后应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固废和其他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污染物的全过程管控，减少二次污染。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企业环境应急管理。

请江阴生态环境局做好该部分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无锡市环境监察局不定期抽查。



抄送：无锡市环境监察局，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0日印发
